

东光法院同公安机关实现无缝对接

联动机制优势显 合力破解执行难

本报讯 (李圣磊)自执行联动协作机制运行以来,东光县人民法院同公安机关实现了无缝对接,2019年,依法联合控制被执行人23人次,查询被执行人身份信息、手机号码等百余次,有效打击了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提高了案件执行效率。

王某系一离婚案件的申请人,因被执行人已外出多年无法执行,王某多次到法院信访。面对这种情况,执行人员重新梳理案情,和公安机关联系,查找被执行人。借助公安网功能强大

的优势,最终明确了被执行人在天津市的活动范围。执行人员驱车赶往天津,在天津市公安机关大力协助下,找到了被执行人邢某住所。邢某的父亲很是震惊,明确表示愿意配合法院执行,后代替儿子履行了义务。

随着联动机制的运行,夜间出警已经成为执行干警的工作常态,且雨雪天气、大雾天气从未阻止过他们的工作热情。张某系一起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从事机械业务工作,应给付申请人某公司货款15万元,在履

行6万元还款义务后销声匿迹。鉴于被执行人张某规避执行的行为,法院依法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来,被执行人手机号码停用杳无音信,执行人员将其信息移送公安机关。2019年8月6日凌晨1时许,执行指挥中心接到公安机关信息:被执行人张某在保定市一家宾馆住宿时被当地公安机关成功控制。收到消息,执行干警迅速驱车赶到某宾馆。面对突如其来的执行人员,张某万分惊诧,没想到欠钱不还也会被上网追查。张某被执行干

警连夜带回法院。张某多方筹措,最终把执行款9万元足额打到法院执行账户上。

通过执行联动机制,人难找的执行难题在东光法院已经日渐破解,联动机制的有效运行为法院解决执行难提供了有力保障,人民法院借助公安网络查询信息、控制人员、查控财产的格局已经逐步形成。东光法院借鉴这一成功经验,将协作模式积极向执行工作各个协助单位推广,逐渐打造一张无形“天网”,让被执行人无处遁形。

乐亭:“公众开放日”代表委员走进法院

本报讯 (记者 李胜男)2019年12月25日,乐亭县人民法院举办“监督服务暨代表委员走进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1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法院参观,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行先后参观了乐亭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院史馆、荣誉室等,进一步了解法院发展历程,零距离感受阳光司法。座谈会上,乐亭县法院副院长张丽梅向代表委员汇报了2019年乐亭法院的工作情况,详细介绍了“一乡一庭”“两个一站式”“道交一体化”及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等特色亮点工作,诚恳地征求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纷纷发言,对乐亭法院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以及法院队伍建设、作风建设、智慧法院建设给予高度评价,对法官的法律素养和专业水平给予高度赞扬。

流窜农村入户行窃二人获刑并处罚金

本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卜晓琪)2019年12月30日,赤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一起多地流窜作案盗窃村民生产生活用品的盗窃案,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陈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院审理查明,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间,被告人王某、陈某驾驶改装后的面包车,先后到宣化区、沽源县、下花园区、赤城县4个县区共13个乡镇,多次采用入户盗窃和见机窃取的形式盗窃33户村民财物,包括粮食、家电、摩托车等生产生活用品。经价格认证中心鉴定,33户村民被盗物品价值9.8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构成盗窃罪。被告人王某以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陈某以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王某、陈某退还原被害人相应经济损失。王某、陈某当庭认罪服判。

图为庭审现场。本报记者 梁燕 摄



“保险业务员”诈骗250万元被判刑13年

本报讯 (陈丽思 张杰)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保险诈骗案,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8万元。

被告人刘某原为某保险公司业务员,因个人原因辞职,后其仍声称自己为该保险公司业务员,以办理保险为名,用伪造的保险单、分红保险红利通知书等骗取被害人信任,以高利分红为诱饵,诱惑被害人购买大额商业保险,先后骗取汪某、赵某等13名被害人共计250万余元,骗取的钱财均用于个人挥霍。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所有权,已构成诈骗罪。鉴于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刘某认罪认罚,态度良好,且案发后退还部分赃款,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丰宁法院干警执行再出击 冒严寒战风雪 执行路上不停歇

本报讯 (陈光)2019年12月26日6时,天还未亮,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冒着大雪,前往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将拖欠多人劳务工资和借款的被执行人孙某堵在了工厂里。

当天5时许,法院执行局干警得到消息,涉及多起民间借贷纠纷的被执行人孙某出现在内蒙古正蓝旗某工厂里。干警立即行动起来,不到一

小时就集结出发。

车辆行至内蒙古自治区时,雪花漫天飞舞,寒风刺骨,路上已经积了厚厚的雪。积雪的路面导致车辆轮胎多次打滑,满眼的白雪反射出强光,干警们多次出现眩晕、流泪现象。然而,恶劣天气不能阻挡执行干警们办案的脚步,不能动摇他们用执行维护法律尊严的决心。

经过4个多小时的车

程,执行干警终于到达正蓝旗孙某工厂内。前来开门的孙某万万没想到,法院执行干警会在这样极其恶劣的天气突然到来,也清楚自己已无处可躲。

执行干警耐心劝说孙某。一个多小时后,态度强硬的孙某最终被说服,表示愿意与法院干警回到丰宁,与多名申请执行人协商还款事宜。办案干警不敢有些许松懈,立即踏上返程。



与被执行人沟通后,执行法官在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招录工作中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招录办主任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获刑

本报讯 (殷子曦)2019年12月24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张某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一案进行一审公开审理,院长谢孟水担任审判长,被告人张某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兴隆县监察委部分人员旁听庭审。

2019年8月至9月,兴隆县组织教师和乡镇事业编招录工作,时任兴隆县某局副局长的被告人张某任招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招录工作。在招录工作中,被告

人张某接受陈某等13名考生的请托,以收取运作费用的名义收受贿赂款156万元。张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条件,以考生成绩有误为名,指使工作人员修改陈某等13名考生成绩,帮助考生进入面试,达到录用目的。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受贿罪;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徇

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经构成滥用职权罪。被告人张某案发后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真诚悔过、积极退赃,挽回一定社会影响。鉴于监察委员会、检察机关建议从宽处理,法院依法从轻处罚,当庭宣判被告人张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0万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藏在墙壁暗格里的现金

□ 通讯员 刘黎明 本报记者 陈兆扬

日前,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在执行一起欠款纠纷案件中,发现被执行人为了逃避执行,竟将钱款和银行卡藏在墙壁暗格内。执行法官果断采取措施,案件最终得以执结。

2017年11月,张某因做生意急需用钱向李某借款18万元,约定3个月还清。借款到期后,张某未偿还借款,李某多次催要无果,于2018年6月将张某起诉到孟村法院。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依法判令张某偿还李某借款18万元。判决生效后,张某依然无动于衷,李某于2019年4月20日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张笑欢接手该案后,依

法向被执行人张某送达相关执行文书,并通过法院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了张某的财产状况,发现张某名下只有两张银行卡,卡上仅有100多元,且自2017年12月后就再也没有交易记录,张某现居住的平房登记在其父名下。无奈,法院对张某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张某被拘后,其家人除了给其送来被褥,再也没有了音信。法院不得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虽然案件“终本”,但张笑欢始终未放弃对该案的执行。2019年11月21日,张笑欢突然接到申请人李某打来的电话,称其看见张某的妻子从银行出来,好像是取了钱正回家,希望法院赶快执行。

张笑欢马上召集执行法警,以最

快速度赶到张某家中,但只看见张某妻子在看电视,未发现张某,也未发现其他有价值的财产线索。张笑欢来到张某家卧房仔细查看,发现张某家饭桌下的墙壁上贴着半截报纸,与新装修的洁白的墙壁很不协调。发现张笑欢看墙壁上贴着的报纸,张某妻子顿时紧张起来,不耐烦地抱怨执行干警打扰了她的生活,一个劲儿地催促他们离开,同时不自觉地挡在了饭桌前。

张笑欢将这一切都看在眼里,于是假装对张某妻子交代事情,将其“引”出卧室,同时使眼色让执行法警看一下。执行法警查看发现,那半截报纸后面的墙砖是松动的,抽出墙砖,里面有个塑料袋,塑料袋里有几

万元的百元面值钞票、一张银行卡和刚刚取款的银行交易凭证。张笑欢立即下令执行法警控制住张某妻子。张某妻子看到这一切,一下子瘫坐在地上。

由于张某妻子不配合执行工作,执行法官将其带回法院调查,并依法扣押了款物。得到消息的张某很快赶到法院,在执行法官的质问下,张某承认自己这几年一直在做生意,银行卡是用上学女儿的身份证开设的,现金是妻子刚从银行取回来准备购货的,没想到执行人员来得这么快。

近日,在张笑欢的主持下,申请人李某与被执行人张某完成了钱款交接手续,一起执行积案至此了结。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宽城法院干警走访慰问老党员

本报讯 (吴静)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继承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切实践行行为初心,2019年12月27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一党支部党员赴绊马河村,对5名老党员进行走访慰问,将党的关怀送到他们的心坎上。

在老党员家中,第一党支部

书记与他们面对面拉家常,详细了解老党员的身体状况、家庭现状等,并向他们赠送了米、面、油等生活用品。通过走访慰问老党员,听老党员讲过去的事,第一党支部的党员们深受鼓舞,更加坚定了为民服务解难题的初心,以实际行动传承艰苦奋斗精神和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责任担当。



第一党支部书记与老党员亲切握手。

秦皇岛海港区法院委托执行办结率达100%

本报讯 (记者 刘波)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克服困难,履职尽责,高效做好兄弟法院的委托执行工作,截至2019年12月25日,委托执行办结率达到100%。

2019年12月4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管理平台系统,委托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代为查封被执行人某高科实业有限公司在海港区的45辆机动车。两天后,海港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圆满完成查封工作,并将结果反馈至通州区法院。

通州区法院对海港区法院高效的委托执行工作予以高度赞扬和真诚感谢。

工作中,海港区法院高效开展委托执行工作,取得“三个一”的优异成绩,即没有一件无故退回,没有一件超期办理、没有一件受到投诉,为外地法院节约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

海港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管理平台系统上显示,2019年该院共受理来自全国200余家法院的各类委托执行案件737件,事项受托期限内办结率达到100%。

完善管理机制 强化廉政建设 保定高新区法院推进队伍建设实现新发展

本报讯 (王洪洋)为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实现新发展,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把加强队伍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来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完善队伍管理制度,强化廉政建设,加快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党委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高新区法院不断加强干警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培养法官的人文精神、职业素养,大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定期开展院领导讲党课、举办廉政教育专题讲座等活动,有针对性地对干警进行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宗旨意识和廉政意识教育,保证了队伍建设正确

的政治方向。该院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健全完善“四项机制”,注重用好人、管好人、培育人、关心人,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立健全符合审判规律的队伍建设运行机制。其中,审判执行团队的组成优化了资源配置,极大提高审判质效,使审判执行工作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该院强化廉政建设,打造清廉队伍,切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地生根。加强对干警的廉洁自律教育,提高干警廉洁自律意识,坚持工作“周例会”“月通报”“季总结”制度,做到工作常点评,警钟常提醒,确保队伍作风优良、行为规范、执法公正廉洁。